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考慮到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收益由約人民幣62,12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68,61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0.44%；及
- 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8,340,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12,109	25,728	68,605	62,121
銷售成本		(13,398)	(25,899)	(69,668)	(61,322)
(毛損)毛利		(1,289)	(171)	(1,063)	799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247	333	991	1,5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6)	(382)	(1,092)	(1,029)
行政開支		(3,335)	(2,851)	(11,703)	(13,536)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29)	(1,246)	(4,002)	(5,173)
融資成本	4	(515)	(1,752)	(1,486)	(5,257)
除稅前虧損		(5,847)	(6,069)	(18,355)	(22,6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	—	12	(4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5,845)	(6,069)	(18,343)	(22,719)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0.55分	0.57分	1.72分	2.14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31,664	42,067	12,496	(314,912)	247,3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22,719)	(22,71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31,664</u>	<u>42,067</u>	<u>12,496</u>	<u>(337,631)</u>	<u>224,583</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349,487	43,535	12,496	(343,249)	238,2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343)	(18,34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349,487</u>	<u>43,535</u>	<u>12,496</u>	<u>(361,592)</u>	<u>219,913</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其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公積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溢利分派須經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因本集團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且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梭織布的製造、研發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屬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且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一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之				
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12,826	25,128	62,411	60,653
分包費收益	(717)	600	6,194	1,468
	<u>12,109</u>	<u>25,728</u>	<u>68,605</u>	<u>62,121</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時間點	12,826	25,128	62,411	60,653
隨著時間	(717)	600	6,194	1,468
	<u>12,109</u>	<u>25,728</u>	<u>68,605</u>	<u>62,121</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2,109</u>	<u>25,728</u>	<u>68,605</u>	<u>62,121</u>
其他收入及增益				
利息收入	3	12	21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	115	313
雜項收入(附註2)	97	124	251	257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6)	(24)	8	1
銷售廢料	104	51	300	127
賠償收入	13	—	13	—
政府補貼(附註1)	40	170	203	568
退回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6	2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4)	—	(46)	—
	<u>247</u>	<u>333</u>	<u>991</u>	<u>1,525</u>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獲授予約人民幣20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8,000元)的政府補貼，包括用於鼓勵企業發展的人民幣8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9,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收到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589,000元，用於鼓勵更換低生產力的機械及設備。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該款項已被視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轉入其他收入。該政策已導致約人民幣11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9,000元)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亦根據該政策進行重列。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3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90,000元)的金額仍待攤銷。

- (2) 約人民幣23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43,000元)的租金收入獲確認。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樓宇。該等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1年。概無租約載有可變的租賃付款。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非即期免息款項之 估算利息	<u>515</u>	<u>1,752</u>	<u>1,486</u>	<u>5,257</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	—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u>2</u>	<u>—</u>	<u>12</u>	<u>(48)</u>
	<u>2</u>	<u>—</u>	<u>12</u>	<u>(48)</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的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3,671	5,538	16,537	15,0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5	(504)	1,073	140
員工成本總額	4,026	5,034	17,610	15,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	47	141	1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475	25,014	62,609	59,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5	2,487	6,859	7,203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424	586	1,154	1,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虧損	4	—	4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32	391	3,283	3,0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2,204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15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321,000元)，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845</u>	<u>6,069</u>	<u>18,343</u>	<u>22,719</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本集團支付的電費向浙江永利支付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751,000元)。上述付款乃代表本集團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作出，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印染服務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246,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49,000元)。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就向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紹興虹利化纖有限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向其收取約人民幣23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43,000元)。
- (d)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從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永和建材有限公司收取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及約人民幣16,000元(二零二零年：零)，以向彼等銷售梭織布。

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68,605,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整體增加約10.44%主要來自梭織布的銷售額增加，但產生毛損約為人民幣1,063,000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的長期爆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大部分商業活動暫停或受到嚴重影響。儘管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疫情後的幾個月內成功阻止了疫情的廣泛傳播，但海外國家持續受到疫情的影響，導致本地及海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人民幣大幅升值，在這種嚴峻形勢下進一步對出口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勞動力結構的調整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致工資上漲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因此，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均受到很大影響，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售的售價亦受到影響。此外，海外國家COVID-19疫情亦導致運輸時間延遲及運費上漲等物流問題。

其他收入及增益

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534,000元或約35.02%，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自當地政府機關獲授政府補貼，用於疫情受控後的復工復產。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3,000元或約6.12%，乃與本期間收入的增加一致。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03,000元或約13.54%，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4,002,000元是指分佔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的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收購其41.67%的權益)的虧損。本期間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71,000元或約22.64%，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太比雅的業績改善。於本期間，太比雅的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5,221,000元或約32.60%，因為二零二零年年初中國爆發疫情導致商業及社會活動受限，部分項目無法按計劃在二零二零年進行。中國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疫情爆發幾個月後成功阻止疫情的廣泛傳播，此後中國的大部分商業活動已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於本期間，由於有關政府部門的新項目通常於相關年度的第二至第三季度開放招標，因此太比雅主要繼續進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以來的項目。於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93,000元或7.73%，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的減少。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382,000元或約18.62%，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金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86,000元是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免息貸款的推算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公司向貴州永安償還人民幣11,000,000元，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貴州永安訂立補充債務協議(「補充債務協議」)。由於補充債務協議，免息貸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其詳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緊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及之後的預付款的各自推算利息已按實際利率18.22%和12.42%(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18.22%)計算。就此而言，本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大幅減少約人民幣3,771,000元或約71.73%。

本年度虧損

本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18,343,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376,000元或19.26%，主要是由於上述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融資成本的減少。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72分及約人民幣2.14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紡織業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期間，梭織布的國內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040,000元或約7.68%，而分包費收入亦增加約人民幣4,730,000元或約321.93%，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中國於幾個月後成功阻止疫情的廣泛傳播，此後中國的商業活動已於二零二一年恢復正常。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某些海外國家持續爆發疫情且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出口銷售。此外，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升值亦對這種嚴峻形勢下的出口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勞動力結構的調整導致的勞動力短缺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就此而言，本集團繼續採取各種措施及行動，包括開發新的銷售渠道以增加本集團產品在潛在客戶中的曝光率，以及研究及開發新的高質量產品以吸引高端客戶等。此外，隨著COVID-19疫苗的進一步推出及全球疫苗接種人數的增加，董事預計未來的商業環境將繼續嚴峻及不確定，因為許多國家仍然面臨著爆發新一輪冠狀病毒的風險，尤其是隨著冬季的臨近。由於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主要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圍繞「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針對水利、水務方面的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航拍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及維護。太比雅於二零二一年的業績較上年有進一步的提升。

於本報告期間，太比雅將業務領域擴展到工業迴圈水處理領域。通過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頻物理技術的設備，解決工業迴圈水結垢、腐蝕、菌藻滋生等問題，並能說明客戶實現節水、節能、降耗。該業務主要面向電力、化工、鋼鐵及機械製造等行業企業客戶。目前，太比雅已經拓展了部分客戶，但因設備交付及驗收具有一定的時間滯後，於本期內，尚未確認收入。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8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0,000元)用於翻修工廠樓宇及添置辦公室設備。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來自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積極準備參與擬於中國舉行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的新產品。

展望

隨著COVID-19疫苗的推出及全球疫苗接種人數的增加，許多國家仍然面臨著爆發新一輪冠狀病毒的風險，尤其是在冬季臨近之時。董事會預計，即使病毒稍後得到控制，市場要恢復增長勢頭並讓消費者重建消費信心仍是一條漫長的道路。此外，由於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董事預計未來市場對梭織布的需求將非常不穩定，且本集團的業務量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由於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資本支出將以非常審慎的方式進行管理，同時不影響關鍵領域的戰略投資需求。二零二一年仍然充滿了挑戰。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合共約0.039%的權益。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計部門的經理。由於浙江永利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

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中所提述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	佔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全部已發行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100%	55.29%
浙江永利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	55.29%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收到貴州永安的通知：588,000,000股內資股已抵押予獨立第三方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浙商銀行」)，作為浙商銀行向浙江永利提供的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的抵押品，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文件日期，588,000,000股內資股仍抵押予浙商銀行，作為授予浙江永利的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 (2)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之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的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	佔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H股 權益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全部已發行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30,000	43.85%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朱偉洲先生。余偉東先生及袁靈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冷鵬先生及吳悅娟女士的職務(因為彼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辭任)。余偉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勁松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朱偉洲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